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28 号文”)的精神和四川证监局统一安排,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小组,根据方案具体安排,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 28 号文所附自查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一) 公司管理制度需根据竞争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 (二) 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三) 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 (四) 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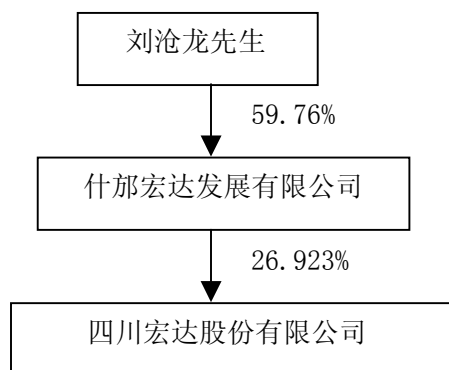
一、公司基本概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1 年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于同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

牌上市。2004年4月，公司名称由“四川宏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1年底上市以来，公司借助国内资本市场的平台，集中力量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增长。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600万股，总资产为576,128万元，净资产为161,206万元，净利润为63,741万元。公司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并两次实施大比例转增股本的分配方案，给予了股东较好的投资回报。2006年公司进入沪深300指数股，2007年公司进入上证50指数股。

二、公司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公司三会运作及内控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相对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较多为机构投资者，特别是证券投资基金，该等机构投资者成熟的投资理念和对公司价值深刻的挖掘，说明了公司的经营已获得专业投资者的逐步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企业形象；同时，机构投资者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决策，通过日常交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这将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予以修改完善，并已获得200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各位董事、监事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经理层经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领导下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包括生产、供应、销售和人事、财务、行政管理体制的完整经营管理体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07年3月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300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第一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第三部分 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目前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需按照新

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公司管理制度需根据竞争环境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进一步完善；

200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现须根据新的《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近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行修订。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按照后续要求又进行了修订，一直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于今年初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将按照新的要求对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二、建立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一直严格遵照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早在2001年就引进了独立董事，并且始终在独立董事人数上保证了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的比例。但是由于考虑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任职及人数的要求而可能导致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履职效率的问题，一直没有实施设立。董事会从公司自身特点出发，较为重视中国证监会一贯强调并关注的制度建设，而在自身的组织建设上因遵循精简高效原则而尚需完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公司已经着手准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架构，更加凸现专业决策职能。

三、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公司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但现有考评机制存在重视公司的当期业绩表现，对高管人员的长期激励作用不足。公司拟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以股权激励的方式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经营人才，促使管理人员在经营过程中更多地关心公司的长期价值，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

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所限，有时候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这就需要公司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

第四部分 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通过治理自查，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间。

一、进一步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规则》。

时间：2006年6月30日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二、建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8年5月任期届满，公司计划在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时，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时间：2008年5月

责任人：董事长

三、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和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时间：将根据情况制定实施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股权激励机制

责任人：董事长

四、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

持续培训工作。

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处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信息，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政策环境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

整改时间：已在日常工作中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处人员

第五部分 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200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参加部分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年会。同时，公司数次到北京、上海、广州、丽江和深圳等地走访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地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也会重视及参考投资者的意见，这将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还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形成了独特的企业风格和价值观。

三、公司权力制衡机制

公司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则、有效的内部组织架构等措施，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化、民主化和决策科学化，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权利制衡机制。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四、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绩效考评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采取了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协议书的形式，确定考核的指标、考核的方式、考核权重以及同考核结果挂钩的办法。公司一直按照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已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

第六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通过自查，公司发现了自身的不足及有待改进的地方，公司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面监督意见与建议，认真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拟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使得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

以上为我司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司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联系人：王延俊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电子邮件地址：hongdazqb@163.com。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附件：宏达股份自查事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精神和四川证监局统一安排,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并安排自查:

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第一责任人	刘沧龙
领导小组	刘沧龙、杨骞、包维春、伍小泉、胡世清
专家小组	刘榕、杨国钰、刘志永、靳磊
工作小组	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成员

公司专项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认真自查,聘请专家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指导,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设立

宏达股份是1994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94)263号文批准,在对原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后更名为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由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四川省工商新技术开发公司、四川化工总厂

(后更名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什邡县电力公司(后更名为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什邡县地方电力开发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并向广汉市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八家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设立时,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以其经评估后经营性净资产1,577万元作为出资,按1:1比例折成发起人股1,577万股,由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持有,其它发起人以现金认购507.12万股,合计发起人股2,084.12万股,占总股本的41.68%,由德阳旌城会计师事务所以德旌会(1993)23号文出具验资报告。社会法人以现金认购2,790.88万股,内部职工以现金认购125万股,合计2,915.88万股,占总股本的58.32%,由德阳旌城会计师事务所以德旌会(1994)76号文出具验资报告。

宏达股份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总股本为5,000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2,084.12	41.68
其中: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	1577	31.54
四川省工商新技术开发公司	165	3.3
四川化工总厂	42.12	0.84
什邡县电力公司	160	3.2
什邡县地方电力开发公司	140	2.8
募集法人股	2,790.88	55.82
其中:广汉市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75	19.5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5	18.5
成都宏昌化工建材商贸公司	401	8.02
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52	7.04
中国银行什邡支行劳动服务公司	77.88	1.56
北海兴垦房地产开发公司	40	0.8
四川省什邡县银兴实业总公司	10	0.2
什邡县双盛建筑材料厂	10	0.2
内部职工股	125	2.5
合计	5,000	100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8年2月,宏达股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年度分红送股方案,即以未分配利润按10:6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3,000万股,由此,宏达股份总股本扩大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变为8,000万元。截止1998年年底,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2,744	34.3
其他法人股	5,056	63.2
内部职工股	200	2.5
合计	8,000	100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95 号文核准，宏达股份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18 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 200 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60033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法人股	7,800	97.5	7,800	60
内部职工股	200	2.5	200	1.54
社会公众股	0	0	5,000	38.46
合计	8,000	100	13,000	100

(3)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实施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3,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8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股	4,390.40	21.11
2、募集法人股份	8,089.60	38.89
3、内部职工股	320	1.5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00	30.77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8,000	38.4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000	38.46
三、股份总数	20,800	100.00

(4) 经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实施以总股本 20,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1,600 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股	8,780.80	21.11
2、募集法人股份	16,179.20	38.89
3、内部职工股	640	1.54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5,600	61.5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	38.46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000	38.46
三、股份总数	41,600	100.00

3、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股权变动

宏达股份内部职工股 640 万股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上市流通。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类 别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有法人股		
境内法人股	8,780.8	21.11
2、募集法人股份	16,179.2	38.89
3、内部职工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4,960	6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6,640	4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640	40.00
三、股份总数	41,600	100.00

2005 年 11 月 4 日，为使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发展”）与成都宏昌化工建材商贸公司（以下简称“宏昌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宏昌化工持有的宏达股份 39,065,600 股法人股(占宏达股份总股本的 9.39%)，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9297.6128 万元。该股份转让于 2005 年

12月21日完成过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达发展持有宏达股份134,400,000股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2.31%，仍为第一大股东；宏昌化工不再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2) 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5年12月，宏达股份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①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

2005年11月7日宏达股份公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及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2月12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2月27日为对价股份上市日。

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5股股份，执行对价安排股份共计4,160万股。

下表为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 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95,334,400	22.92	-22,400,000	72,934,400	17.53
2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918,400	16.09	0	66,918,400	16.09
3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47,360,000	11.38	-19,046,400	28,313,600	6.81
4	成都宏昌化工建材商贸公司	39,065,600	9.39	0	39,065,600	9.39
5	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21,600	0.22	-153,600	768,000	0.18
	合计	249,600,000	60.00	-41,600,000	208,000,000	50.00

③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改方案实施后，宏达股份的股本总额未发生改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改革前的60%降低至50%，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改革前的40%上升至50%，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9,600,000	-249,6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49,600,000	-249,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08,000,000	208,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08,000,000	20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6,400,000	41,600,000	20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400,000	41,600,000	208,000,000
股份总额		416,000,000	0	416,000,000

④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72,934,400	R + 60个月	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918,400	R + 12个月	1、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13,600	R + 12个月	1、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	成都宏昌化工建材商贸公司	39,065,600	R + 60个月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且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宏达发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宏达发展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全部股份，宏达发展承诺持有后限售期与其持有的其余原非流通股股份一致。
5	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68,000	R + 12个月	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R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上述股权转让与变更情况汇总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1994年 成立时	1997年 11月(股 权转让)	1998年 2月(股 送6股 分红)	1999年 10月(股 权转让)	1999年 5月(股 权转让)	2001年 12月(公 开发行)	2002年 6月(股 权转让)	2004年 5月(10 转6股)	2004年 12月(10 转10股)	2005 年11 月(股 权转 让)	2005年12 月(股权分 置完成)
发起人股	2,084.12										
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宏达发展)	1,577	1,577	2523.2		2,787.2		2,979.24	766.72	9,533.44	13,440	11,200 (限售)
什邡县电力公司(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0	18	28.8					46.08	92.16		76.80 (限售)
募集法人股	2,790.88										
广汉市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平	975	1,307	2,091.2					3,345.92	6,691.84		6,691.84 (限售)

原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绵阳市益多园 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925	1,090	1,744		1,480			2,368	4,736		2,831.36 (限售)
成都宏昌化工 建材商贸公司	401	753	1,204.8	1,220.8				1,953.28	3,906.56	0	
内部职工股	125	125	200					320	640 (上市)		
社会公众股						5,000		8,000	16,000		20,800
合 计	5,000	5,000	8,000			13,000		20,800	41,600		41,600

4、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Hongda Co.,Ltd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沧龙

(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延俊

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E-mail: hongdazqb@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洪

电话：028-86140372

传真：028-86140372

E-mail: hongdazqb@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

(4) 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宏达大厦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ichuanhongda.com>

公司电子信箱：hongdazqb@163.com

(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信息披露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6)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宏达股份

公司 A 股代码：600331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什邡市师古镇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01800132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510625205363163

(8) 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硫酸、普通过磷酸钙、复合肥、锌锭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氧化锌、硝酸钾、氯化氨、氟硅酸钠、塑料编织袋、硫酸钾、磷酸二氢钾、磷酸氢钙、磷铵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饮食娱乐，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埃岱铅锌矿采掘、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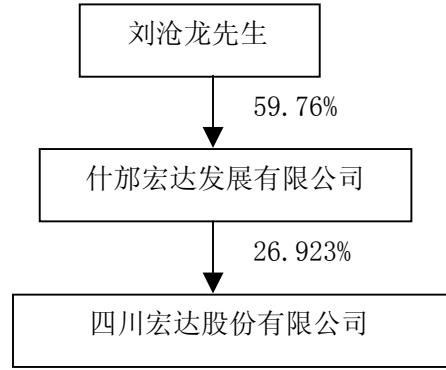
(9) 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47,177,035.73	2,726,050,173.04	85.15	1,667,172,600.01
利润总额	1,396,622,356.62	366,889,689.97	280.67	189,189,411.38
净利润	637,406,733.70	188,473,570.39	238.19	96,739,01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070,093.95	191,159,440.88	234.84	99,412,249.15
每股收益	1.5322	0.4531	238.16	0.2325
净资产收益率 (%)	39.54	18.99	增加 20.55 个百分点	1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	39.71	19.26	增加 20.45 个百分点	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9.21	21.02	增加 28.19 个百分点	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33,895.01	390,700,722.12	47.46	317,366,794.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	0.94	46.81	0.7629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4 年末
总资产	5,761,276,697.86	4,039,814,412.75	42.61	2,792,464,188.93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612,062,703.52	992,405,672.18	62.44	822,396,186.70

每股净资产	3.88	2.38	63.03	1.9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3.56	2.253	58.01	1.983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 股

性质	数量(股)	比例(%)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65,632,000	39.81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65,632,000	39.81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65,632,000	39.815
1、人民币普通股	250,368,000	60.1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50,368,000	60.185
三、股份总数	416,000,000	100

2、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况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宏达发展持有本公司 26.923% 股权,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真光，注册地址为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发行人董事长刘沧龙持有其 99.6% 的股份，刘海龙持有其 0.4% 的股份。

宏达发展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的销售。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宏达发展总资产为 72,137.38 万元，净资产为 36,689.40 万元，净利润为 16,925.94 万元（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宏达发展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权属纠纷或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沧龙先生，其通过控股的宏达发展持有本公司 26.923% 的股份。

刘沧龙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德阳市人大代表，德阳市工商联副会长，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常委，四川省化工商会副会长，四川省企业管理咨询委员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科协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省分会副会长，中共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四川省公安厅特约督察员，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协会会员，中国磷肥工业协会会员，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会员，《中国金属通报》副理事长，从事经营管理工作 28 年，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创办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发行人董事长。

3、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常翼军，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成立日期 1994 年 5 月 9 日，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木材、润滑油、润滑脂、铁合金、焊接设备、粮油、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应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以及业务等方面彼此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如下：

前 10 名机构投资者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94,111	1.4409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45,572	1.3090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1.081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950,792	0.94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790,467	0.911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0.8413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8,345	0.7159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2,163,700	0.5201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0.4808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1,975,029	0.4748	
合 计	36,298,016	8.7255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6,298,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255%。目前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均为投资基金，该等机构投资者成熟的投资理念和对公司价值深刻的挖掘说明了公司的经营已获得专业投资者的逐步认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企业形象；同时，公司数次到北京、上海、广州、丽江和深圳等地走访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此外，在日常工作中，公司

还安排董事会秘书及专门人员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工作，对于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回复；机构投资者通过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表决参与公司决策，通过日常交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通过上述形式，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并充分表达其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和意见，公司在决策时也会重视及参考投资者的意见，这将有利于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的《公司章程》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并已获得2006年4月21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宏达股份三年又一期股东大会一览表					
	会议通知发出日期	会议召开日期	决议公告日期	召集人	是否有临时提案或议案修改
2003年度股东大会	2004-2-18	2004-3-19	2004-3-20	董事会	无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6-30	2004-8-3	2004-8-4	董事会	无
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4-10-22	2004-11-23	2004-11-24	董事会	无
2004年度股东大会	2005-3-31	2005-5-9	2004-11-24	董事会	有
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6-11	2005-7-18	2005-7-19	董事会	无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5-11-7	2005-12-12	2005-12-14	董事会	无
2005年度股东大会	2006-3-18	2006-4-21	2006-4-22	董事会	无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6-7-3	2006-7-18	2006-7-19	董事会	无
2006年度股东大会	2007-3-6	2007-3-27	2007-3-28	董事会	无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3-6	2007-3-27	2007-3-28	董事会	无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内发出会议通知，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前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30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设立大会秘书处，秘书处人员认真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安排与会股东发言，充分发表意见。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回答股东的提问。同时，每次股东大会结束后还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进行见面会，就股东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沟通。公司历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按照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应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应说明其原因；

2006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根据其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92%的股权）要求公司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新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提案已经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有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历次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次日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2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06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6年修订），并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刘沧龙	董事长	男	52	公司/控股股东
刘汉	副董事长	男	42	股东
杨骞	董事、总裁	男	52	公司
孙晓东	董事	男	38	股东
高潮	董事	男	52	外部
周佑禄	董事	男	54	外部
刘资甫	独立董事	男	68	外部
伍小泉	独立董事	男	43	外部
仓玲	独立董事	女	49	外部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刘沧龙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52岁，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成都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德阳市人大代表，德阳市工商联副会长，四川省政协委员，四川省工商联常委，四川省石油与化工商会副会长，四川省企业管理咨询委员会常务理事，四川省经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四川省科协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四川省分会副会长，中共四川省委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四川省公安厅特约督察员，中非商贸副会长、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协会会员，中国磷肥工业协会会员，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会员，《中国金属通报》副理事长，从事经营管理工作29年，四川省宏达联合化工总厂创办人，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长刘沧龙先生在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00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200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经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仓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3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海龙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邓长根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三届第九次会议提名，

于 200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杨骞先生、伍小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经自查，本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的任免均按照相关规定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届董事经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姓名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刘沧龙	董事长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 汉	副董事长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 骞	董事、总裁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孙晓东	董事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高 潮	董事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周佑禄	董事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刘资甫	独立董事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伍小泉	独立董事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仓 玲	独立董事	2005 年 5 月 9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润。

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均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方案独立的进行表决。现任董事没有出现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成员中：董事长刘沧龙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负责监督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决策；董事兼总经理杨骞先生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独立董事刘资甫先生是化工方面的专家，在公司化工方面的生产和管理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仓玲女士，在公司财务管理等工作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给予建议和意见。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的董事 2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 22.22%，公司董事长刘沧龙先生兼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杨骞先生兼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职董事严格按照董事的权限行使权力，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有任何兼职。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董事会目前还未设立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所涉及的内容全部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间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会议均具有完整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处妥善保管，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均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充分及时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如有，应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因此，在实际召开董事会时，若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时，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会代委托董事（委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注明受托董事（受托独立董事）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任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均能仔细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的任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都基于独立判断，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其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其工作开展得到了公司的有力支持，各项工作开展顺畅。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于2002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根据其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92%的股权）要求公司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重新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提案已经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构成来源、任职及兼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来源
王保林	男	59	监事会召集人	2005.5.9—2008.5.8	公司
王怀俊	男	42	监事	2005.5.9—2008.5.8	公司
胡世清	女	37	职工监事	2005.5.9—2008.5.8	公司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以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本公司监事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00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选举王保林先生、王怀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世清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授权委托的情形，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均在监事会会议之后及时报送给上交所，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已经拥有了相对完善、灵活、行之有效的职业经理人职业升迁和竞聘上岗的内部选拔机制，经理层的选聘机制合理、有效。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杨骞先生，由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其简历如下：

杨骞先生 52 岁，汉族，高级经济师、高级注册咨询师、兼职律师，历任什邡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什邡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什邡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主任，海南省经贸厅任副处长、处长，同期兼任省直属公司总经

理；德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任副主任、党组成员，同期兼任德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四川金路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技术委员会主任，同期兼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董事，四川省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德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期兼任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经理层保持了基本稳定。

2004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邓长根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张照海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骞先生为总经理、何乐琼女士为副总经理。

2005年5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维贵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黄建军先生为副总经理。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建立了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绩效考评体系。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采取了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协议书的形式，确定考核的指标、考核的方式、考核权重以及同考核结果挂钩的办法。公司一直按照目标责任制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已在职务等级和薪资水平的确定以及年度绩效奖励的发放中予以体现。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如有，应说明原因；

公司经理层是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可细化和量化考核指标的考核体系，对管理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将追究相应责任。管理人员的职责划分明确，责权对等。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行为。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会计管理和内控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有效执行，并制定明确的《内部牵制制度》。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印章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公章、印鉴专人管理。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公司主要资产和主要职能部门均在公司所在地。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采用对子公司实行预、决算管理，统一财务政策，对人力资源计划、投资、担保等事项实行审批制度。重要人事均由公司本部任免，由公司本部调配，异地子公司的财务、经营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本部能及时、准确、完整地

掌握异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异地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失控风险能够得到严格控制。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包括财务成本控制、采购仓管控制、资金控制、内部经济责任、质量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独立的审计部门，在制定的《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审计工作方向要逐步实现以事后评价、事中控制为主向事前预警为主的过渡，有效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整体管控能力的提升。公司内各层级单位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发生的违规违纪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均按办法追究相应责任。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基本完备，能够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常年聘请法律顾问，并设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均经过内部法律部门审查，减少了由于合同引起的各项纠纷，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做到公平经营。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07年3月4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3001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控制标准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2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如不能达到，请说明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95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18元，实际募集资金459,000,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45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26,072.52元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441,673,927.48元，于2001年12月12日全部募集资金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同证验字[2001]第024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招股说明书计划投资		实际投入								工程完工 情况	实现收益 (2006年度毛利)
	投资金额	其中补充 流动资金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合计	其中补充流 动资金		
年产3万吨电解锌技改工程	4,985	753.92	1,630.68	3,826.80	—	—	—	—	5,457.48	754.00	完工	6,746.31
年产2万吨氧化锌技改工程	4,875	898.05	3,295.80	1,866.67	—	—	—	—	5,162.47	898.00	完工	
年产6万吨烟气硫酸技改工程	4,976	744.70	3,511.72	1,435.72	—	—	—	—	4,947.44	744.67	完工	2,039.13
年产3万吨(100%P2O5)湿法磷酸技改工程	4,933	1,726.84	3,130.37	2,167.12	—	—	—	—	5,297.49	1,979.12	完工	457.02
年产20万吨硫基三元复合肥技改工程	5,900	1,300.93	—	4,502.00	473.13	—	—	—	4,975.13	737.80	完工	2,805.52
硫酸配套3,000KW余热发电及生产配套技改工程	4,990	860.60	—	2,192.15	2,365.96	—	—	—	4,558.11	600.00	完工	631.31
年产18万吨硫磺制酸技改工程	4,878	895.84	—	1,527.20	2,703.06	—	—	—	4,230.26	639.40	完工	1,243.04
年产2万吨磷酸二氢钾技改工程	4,980	1,543.72	—	3,042.34	623.00	430.39	237.72	—	4,333.45	1,053.39	完工	—
年产5000吨活性磷酸钙技改项目	4,760	650	—	1,974.19	2,416.28	1,052.82	—	—	5,443.29	2,236.62	完工	37.00
年产2万吨硫酸锌技改工程	3,952	—	—	—	—	—	—	—	—	—	变更	—
合计	45,277	9,374.60	11,568.57	22,534.19	8,581.43	1,483.21	237.72	—	44,401.12	9,643.00		13,959.33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 IPO 募集资金项目之年产 2 万吨硫酸锌技改工程项目，该项目是为了解决电解锌项目产生的剩余物而定，由于本公司通过工艺水平的提高，成功的解决了这一难题，再建设该项目已失去意义。鉴于上述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2 万吨硫酸锌项目进行更改，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5000 吨/年活性磷酸钙项目。年产 5000 吨活性磷酸钙项目是由国家经贸委以国经贸投资[2000]271 号文件批准的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活性磷酸钙，学名羟基磷酸钙，其产品粒度细而均匀，分散性好，活性高，是当今世界上悬浮聚合无机分散剂中用量最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聚苯乙烯（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聚氯乙烯(PVC)的悬浮聚合，聚合工艺稳定，大大地提高生产效能。

该变更程序符合规定，理由充分、合理、恰当。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

三、独立性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如有兼职，应说明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宏达发展董事；公司总经理兼任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的经营岗位兼职。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如不能自主招聘，应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历来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情况；

公司完全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分开，公司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如存在，应说明未过户资产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如不独立，应说明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及全部生产设备，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均在公司名下，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如不独立，应说明情况；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如不独立，应说明情况；

公司现使用的商标均为公司所有，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都独立于大股东，均拥有自己的产权。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工，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奖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如存在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应说明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购销合同的审阅经过公司的采购、生产、法律、销售等各个部门审核，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原材料采购紧张，为了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公司利用关联企业的专业采购系统为公司采购原材料，其交易价格按不高于交易发生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目前，公司已将该部分专业采购体系整合到上市公司，加强上市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力量，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如存在资产委托经营，应说明委托原因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如存在，应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存在某种依赖性。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如存在，应说明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如存在，应说明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存在关联交易，但各项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是公正、公允的；而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项关联交易均已经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在公司每年的季报、中报、年报中进行明确、主动、及时的信息披露。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	1683.32	573.66
经常性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	-	2.18	1.25

公司2004 年度、2005年度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8 %、1.25%，2006年末发生关联销售业务。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甚小，其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如存在，应说明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如不独立，应说明情况；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透明度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如未建立或未执行，应说明原因；

2002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2005年6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该制度得到了相关人员的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及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推迟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说明落实情况；

2005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各项重大事件均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如无保障，应说明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能够参与董事会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会议，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其主要职责为：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负责与证券交易所和相关监管机构联络；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列席公司重大决策的有关会议；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

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很好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如不完善，应说明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执行，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应说明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疏忽出现过信息披露更正的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学习，加强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进行披露，防止该种情况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如有整改，应说明整改情况；

公司近年来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如存在，应说明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治理创新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1）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了网络投票制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563 人，代表股份 312,635,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1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40 人，代表股份 218,116,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23 人，代表股份 94,519,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2 %。

（2）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了网络投票制度，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733 人，代表股份 253,412,4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7 人，代表股份 165,234,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686 人，代表股份 88,177,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0%。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

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200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投资者关系平台、董秘信箱、对外联系的电话与传真等；接待来访和实地调研的投资者等。

除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外，公司还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如参加部分机构举办的投资者年会。此外，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核心竞争力之一，也作为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公司借助企业核心刊物，宣传企业的文化精神内涵和本企业价值观。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文体活动在丰富员工精神生活同时，培养和树立统一的价值观、团队合作、锐意进取的精神以及社会责任感。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并相对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对于下属经营单位每年年底公司在与其第一责任人商定的基础上，与其签订下一年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协议，明确次年的经营目标以及考核的各项指标，包括经营规模、效益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指标以及各自所占的权重，年终在对其审计结果的基础上，对照所签订协议进行评分，根据最终评分决定其奖惩。

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的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现将积极筹备股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希望借此加强人力资本在公司中的地

位和作用，以此留住人才。通过期权使公司的利益与员工个人的利益紧密相连，从而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是相当有利的。

另外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企业文化存在于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又影响和左右着经营和管理的效果，只有通过经营管理和各项制度才能将企业的核心理念、人本思想和价值观充分体现出来，使之成为规范、进而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所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建立企业价值观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是非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所以加强公司治理创新是公司的重要工作，我们也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探索更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对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启示：

（一）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应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一切从股东利益出发，才能自觉自动地采取有效的措施；

（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必须立足长期，而不是为了一时需要。应该建立长期的制度保障才能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三）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必须从全方位着手，在各个方面都要建立规范、完整的制度保障，才能有效地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有效性。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通过股东结构的优化，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以及决策效率的同时，应建立和增强对公司经营决策运作的股东制衡机制，以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即通过在保证大股东对经营决策的话语权的同时，须强化小股东代表行使对事关乎其切身利益的公司经营运作敏感事项的监督权，这样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经严格自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实际运作中没有

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同时，在后期的工作中，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工作如下：

1、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股东的培训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

2、按照新《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在适当时间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王延俊 刘洪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电子邮件地址：hongdazqb@163.com。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